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汪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为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5年5月17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12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17日。

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周雯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